

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宣传活动组委会文件

湘社普〔2020〕3号

关于做好2020年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 通 知

各市州、县市区社科联，各省直有关单位，各高等院校，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社科普及基地：

2020年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关键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省社科普及宣传活动组委会决定2020年在全省开展以“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为主题的社科普及活动，营造合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良好氛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各有关单位要组织本系统、本单位深入学习研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的各项内容，充分认识到宣传和普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意义。各有关单位尤其是各级社科联要组织召开专家座谈会、学习研讨会，解读阐释

《纲要》的主要内容和精神；要在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各类学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等单位举办专题讲座、交流分享会；要面向社会大众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刊物等传统媒体，利用微博微信、移动终端、网络直播等新兴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要协调有关部门，在街道、社区、校园，利用户外宣传栏、黑板报、知识长廊、电子屏幕等阵地深入宣传；要制作宣传片、动漫作品，编写通俗读本、宣传折页、海报等，向社会公众播放和免费发放。

二、做好八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1. **制定湖南省社科普及“十四五”发展规划。**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社科普及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增强工作的计划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2. **举办 2020 年湖南省社科普及主题活动周。**计划于 6 月上旬，围绕“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主题举办活动周启动式、主题报告会、展览、咨询等集中宣传活动。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自身特点，组织社科专家、志愿者，深入社区、农村、学校、企业、机关、军营开展社科普及微宣讲、微展览、微咨询等系列活动。各级社科普及基地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宣传周期间免费向公众开放，以场馆为主阵地办陈设展览、讲座培训、体验互动等系列活动。

3. **加强社科普及基地建设。**开展第八批省级社科普及基地创建活动，加强年度考核和动态管理，联合基地开展社科普及进基层特色活动。各市州、县市区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地区社科普及工作需要，制定社科普及基地建设规划，采取资金资助、政策扶持等措施创建社科普及基地与开展社科普及

活动。高等院校、社科类社会组织、企业可利用现有设施和资源建设社科普及基地与开展社科普及活动。

4. 开展社科普及读物评选推荐及资助出版。开展第十一届湖南省优秀社科普及读物评选推荐活动，资助出版 2020 年度湖南省社科普及读物 5-10 本（套）。

5. 举办“湖湘大学堂”等系列讲坛。由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等单位联合主办 5 场左右精品演讲活动；发动全省各级社科联、社科类社会组织、社科普及基地开展人文学术交流和社科知识普及的讲坛活动。

6. 举办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主题征文。在全省范围内，征集以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主题的学术类和普及类论文，经专家评审后，对优秀论文进行奖励，并选登至相关媒体。

7. 建立社科普及信息网络。加强省市县三级社科普及信息网络建设，利用“互联网+”推动社科普及资源的公开和共享，及时宣传推介社科普及作品、大型展览、讲座等社科普及活动。

8. 推动《条例》贯彻落实。联合省人大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深入部分市州及县市区开展《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调研和督查，推动和督促《条例》的深入贯彻落实。

三、落实保障措施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社科普及工作，建立健全工作体制机制，贯彻落实各项保障举措。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类社科组织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按照《条例》要求切实加强对社科普及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将社科普及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

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精神文明建设考评体系。建立健全各级社科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社科普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落实分工协作。 各级各部门要相互协作、相互支持，着力抓好与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有关的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条例》，重视和加强社科普及队伍建设，健全基层社科联机构。有权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的单位和部门要制定“优秀社会科学普及成果作为相应系列社会科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务评聘和工作业绩考核评价内容”的相关标准及办法。各级社科联要配合人大相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督查，督促责任主体单位落实《条例》的各项规定。

3. 加大经费支持。 各级财政要按照《条例》要求，把社科普及事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提高社科普及投入水平。有关单位也要根据自身实际，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社科普及活动。同时，鼓励支持社会各界投资兴办社科普及场所和事业，拓宽社科普及事业的经费来源。

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宣传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

办公室

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宣传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
